

内蒙古艺术学院
收文 第 53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ᠵᠢᠮᠠᠭᠠᠨ

内管发〔2026〕5号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 地产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事业单位：

为精准摸清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底数，提升低效闲置房地产业资产盘活利用效益，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使用，根

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等制度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资〔2026〕95号）有关要求，依据职能职责，我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等各类房地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请各单位按照《方案》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房地产资产清查，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3月27日